

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附则

一、本标准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

二、本标准所称“学历”指国家教育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院校毕业医学相关专业学历(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),且学历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。取得国(境)外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,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三、本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,病案、专题报告、论文、技术专利、科研成果等业绩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,全日制脱产学习期间取得的业绩不可参评。

四、本标准所提及的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,不含通讯作者,出现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。

五、延期申报。

(一)任现职以来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延期3年申报:

1. 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者,且从事故认定之日起,3年内不得申报。

2.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,且从认定之日起,3年内不得申报。

3.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,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,且从认定之日起,3年内不得申报。

(二)任现职以来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延期1年申报:

1. 医疗事故次要责任者，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，1年内不得申报。

2. 在医疗“三监管”中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，1年内不得申报。

3.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。

六、破格申报条件。

（一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申请既破资历，又破学历。

（二）受聘主治（管）医（护、药、技）师职务满3年，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，在任现职期内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：

1.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表彰。

2.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3.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，并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。

（三）不具备规定学历，但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，受聘主治（管）医（护、药、技）师职务满7年，在任现职期内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：

1. 获得市（厅）级及以上表彰。

2. 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，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，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（院士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

专家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)推荐。

(四)受聘副主任医(护、药、技)师职务满3年,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,在任现职期内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破格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:

1. 获得国家级表彰。

2.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3. 国家级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,并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。

(五)不具备规定学历,但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,受聘副主任医(护、药、技)师职务满5年,在任现职期内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破格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:

1. 获得省(部)级及以上表彰。

2. 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,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,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,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(院士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)推荐。

(六)任现职以来,参加各级党委、政府指派的对口帮扶工作,按照相关规定可提前申报;援外的按现行规定提前申报。

七、其他有关要求。

（一）本标准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标准，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，各地、各单位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，提出更高、更细的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本人人事（劳动）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。

（三）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卫生高级职称评审。

八、本标准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此前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本标准没有规定，或规定不明确的，以相关规定为准。